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 2005 年 4 月獲董事會採納，並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及 2016 年 2 月 16 日獲修訂)

I. 目的

- a)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將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確性、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事宜、外部核數師的資格與獨立性，所履行的內部審計功能，以及最終向董事會負責的外部核數師之表現。
- b) 委員會將加強委員會、外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及財務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 c) 委員會相信在履行其職責時，本文所述的政策及程式須具備靈活性，因應業務變動及法例規定而作出調整。

II. 審核委員會角色的固有限制

本規定並非意圖推翻董事的受託責任。

審核委員會沒有責任籌劃或帶領審計活動或決定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屬完整、真確並按照會計準則或其他法例及規定。這是公司管理層和外部核數師的責任。委員會也沒有責任決定公司將承擔何等程度的風險。

III. 組織和獨立性

- a)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董事。
- c) 倘委員會成員辭任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成員而導致成員人數減至低於三名，則董事會須於出現該情況後之三個月內，委任所需人數的新成員，以達致最少三名的成員人數。

- d)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作定期檢討。

IV. 權限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要求任何僱員提供其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須應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b) 委員會於取得有關其活動的所有資料及檔，以及接觸本公司內部與外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方面並無限制。
- c)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取得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且於有需要時，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 秘書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將是委員會之秘書（「委員會秘書」）。

VI.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按需要舉行會議，每年開會不少於四次。

VII. 非成員出席會議

任何獲邀請的非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均可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

VIII. 會議紀錄

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進行匯報，委員會秘書將盡快把會議紀錄提交委員會主席檢閱，然後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將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並盡快提呈於董事會會議上。

IX. 角色及職責

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應為：

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a) 作為監察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 b)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酬金、聘用條款及聘用書，以聘用外部核數師。
- c)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範圍及職責，且可要求外部核數師提供審計計劃以供審閱。
- d) 建立及實施有關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識別任何有關其認為須採取的行動或改良工作的任何事項，並就將實施步驟提出建議。
- e) 確保本公司僱員向外部核數師提供適當的協助及予以合作。
- f) 每年至少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正式會議，以討論有關審計的所有事項以及核數師欲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g)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必須在管理層及執行董事避席時，每年至少與外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 h) 委員會應研究於報告及賬目中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且必須審慎考慮任何已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部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審閱財務資料

- i)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之季度報告的真確性。
- j) 審閱以上各項有關財務表、賬目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的合規事宜；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合規事宜。

監察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k) 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重大糾紛、遵從法規、稅務、資訊科技等事項，並與管理層商討，確保公司在會計

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l)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對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m) 監察公司是否遵守適當法例規定，執行董事和高級財務主管是否遵守商業道德規範。此外，委員會需有權探視關於公司的守法活動計劃，以及其運作及結果等資料。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

- n)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在判斷應用會計準則及理解適當的披露規則時的適宜性和可接受性，並遵從法律或適當的專業團體及其他機構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標準。
- o) 檢討並討論公司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的真確性。
- p) 檢討公司提供給投資者和財經市場關於收入發佈、財務表現資訊和盈利預期等政策。
- q) 建立並監察關於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審計及其他事項在接收、保留和處理投訴的執行程式。
- r) 檢討關於財務報告，包括相關的證明和認證程式的內部監控。
- s) 審閱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核數師對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及管理層的回應所作出的重要查詢。
- t) 確保董事會對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所提出的問題作出適時回應。
- u) 檢討外部核數師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評估及年報所載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並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v) 審閱任何與有關聯人士交易、與關連方和持續關連方交易及本公司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並監察其是否符合相關條例和規則。
- w) 研究董事所界定的其他課題。

與內部核數師的關係

- x) 檢討及評核內部審核的職權範圍，與及內部審核政策是之適宜性。

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獲得充足資源且具有適當的地位。
- y)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並分別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相關問題，惟管理層及執行董事須於有需要時避席。
- z) 檢討該年度的內部審計計劃範圍、有關結果的概要，尤其是其對風險評估及管理方面的影響，並討論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適切性。
- aa) 與內部核數師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以及管理層就修正相關審計的錯漏是否迅速回應。
- ab) 檢討內部核數師的表現。

X. 其他職責

- a) 委員會將就本公司所接獲有關會計、內部監控或審計事宜的投訴保持收取、保存及處理的程式。
- b) 檢討本公司僱員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該等事宜可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c) 委員會將按每年基準評估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且將檢討委員會本身的表現。
- d) 委員會將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e) 適時執行、監察並定期檢討不時由董事會採納的員工告密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